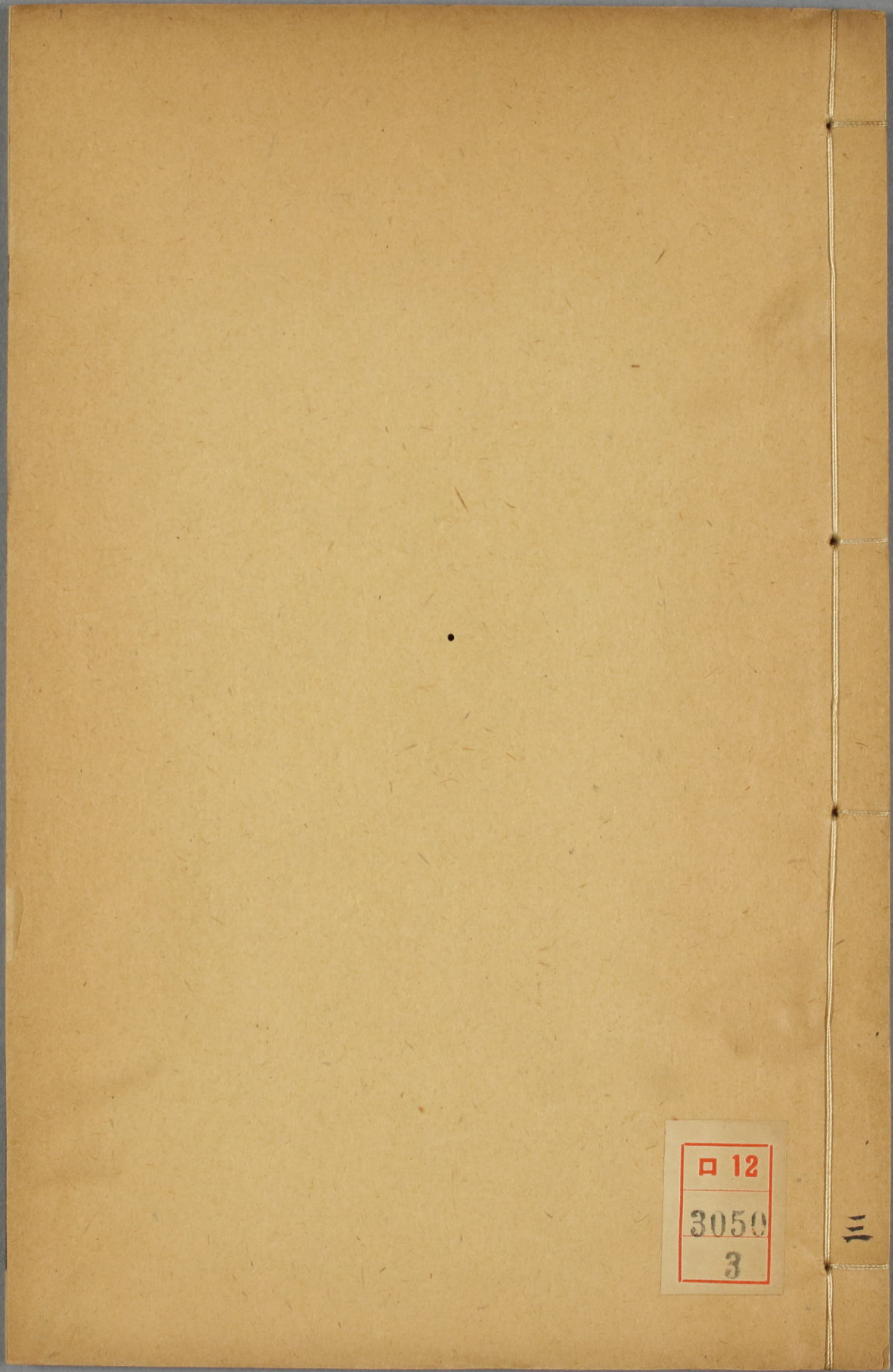




□ 12
3050
3

三





左傳事緯目錄

卷三

晉文建霸

衛元咺構訟

鄭穆之立

秦穆霸西戎

晉襄繼霸

公孫敖之奔

楚穆圖北方

宋昭之弒

齊懿之弒

仲遂殺適立庶

左傳事緯卷三

卷三

晉文公

齊懿公

魯宣公

秦穆公



晉之霸
不以文
公止也
故標題
曰建霸

左傳事緯卷三

濟南馬驢宛斯編論

吳縣潘蔚偉如校訂

〇〇〇晉文建霸

僖二十三年晉公子重耳之及於難也晉人伐諸蒲城蒲城人

欲戰重耳不可曰保君父之命而享其生祿於是乎得人

有人而校罪莫大焉吾其奔也遂奔狄從者狐偃趙衰顓

頡魏武子司空季子狄人伐廕咎如獲其二女叔隗季隗

納諸公子公子取季隗生伯儵叔劉以叔隗妻趙衰生盾

左傳卷二十一
將適齊。謂季隗曰：待我二十五年不來，而後嫁。對曰：我二十五年矣。又如是而嫁，則就木焉。請待子。處狄十二年而行。過衛，衛文公不禮焉。出於五鹿，乞食於野人。野人與之塊。公子怒，欲鞭之。子犯曰：天賜也，稽首受而載之。及齊，齊桓公妻之，有馬二十乘。公子安之。從者以爲不可，將行，謀於桑下。蠶妾在其上，以告姜氏。姜氏殺之，而謂公子曰：子有四方之志，其聞之者，吾殺之矣。公子曰：無之。姜曰：行也，懷與安，實敗名。公子不可。姜與子犯謀，醉而遣之。醒以戈逐子犯。及曹，曹共公聞其駢脅，欲觀其裸，浴薄而觀之。僖

負羈之妻曰：吾觀晉公子之從者，皆足以相國。若以相，夫子必反其國。反其國，必得志於諸侯。得志於諸侯，而誅無禮。曹其首也。子盍蚤自貳焉。乃饋盤飧，寘璧焉。公子受飧，反璧。及宋，宋襄公贈之以馬二十乘。及鄭，鄭文公亦不禮焉。叔詹諫曰：臣聞天之所啓，人弗及也。晉公子有三焉：天其或者將建諸，君其禮焉。男女同姓，其生不蕃。晉公子姬出也，而至於今，一也。離外之患，而天不靖晉國，殆將啓之，二也。有三士足以上人而從之，三也。晉鄭同儕，其過子弟固將禮焉。況天之所啓乎？弗聽。及楚，楚子饗之，曰：公子若

重耳歷國其禮之者皆異姓其

反晉國。則何以報不穀。對曰。子女玉帛。則君有之。羽毛齒革。則君地生焉。其波及晉國者。君之餘也。其何以報。君曰。雖然。何以報我。對曰。若以君之靈。得反晉國。晉楚治兵。遇於中原。其辟君三舍。若不獲命。其左執鞭弭。右屬橐鞬。以與君周旋。子玉請殺之。楚子曰。晉公子廣而儉。文而有禮。其從者肅而寬。忠而能力。晉侯無親。外內惡之。吾聞姬姓。唐叔之後。其後衰者也。其將由晉公子乎。天將興之。誰能廢之。違天必有大咎。乃送諸秦。秦伯納女五人。懷嬴與焉。奉匜沃盥。既而揮之。怒曰。秦晉匹也。何以卑我。公子懼。降

不禮者皆同姓也。姬姓之不睦異哉

服而囚。他日公享之。子犯曰。吾不如衰之文也。請使衰從。公子賦河水。公賦六月。趙衰曰。重耳拜賜。公子降拜稽首。公降一級而辭焉。衰曰。君稱所以佐天子者。命重耳。重耳敢不拜。二十四年春。王正月。秦伯納之。不書。不告人也。及河。子犯以璧授公子。曰。臣負羈絏。從君巡於天下。臣之罪甚多矣。臣猶知之。而況君乎。請由此亡。公子曰。所不與舅氏同心者。有如白水。投其璧于河。濟河。圍令狐。入桑泉。取日衰。二月甲午。晉師軍于廬柳。秦伯使公子繫如晉師。師退。軍于郇。辛丑。狐偃及秦晉之大夫盟于郇。壬寅。公子

入于晉師。丙午，入于曲沃。丁未，朝于武宮。戊申，使殺懷公于高梁。不書，亦不告也。呂卻畏偁將焚公宮，而弑晉侯。寺人披請見，公使讓之，且辭焉，曰：「蒲城之役，君命一宿，女即至。其後余從狄君以田渭濱，女爲惠公來求殺余，命女三宿，女中宿至。雖有君命，何其速也。夫袪猶在，女其行乎？」對曰：「臣謂君之入也，其知之矣。若猶未也，又將及難。君命無二，古之制也。除君之惡，唯力是視。蒲人狄人，余何有焉？今君即位，其無蒲狄乎？齊桓公置射鉤，而使管仲相，君若易之，何辱命焉？行者甚眾，豈唯刑臣？」公見之以難告。三月，晉

侯潛會秦伯于王城。己丑晦，公宮火，瑕甥卻芮不獲公，乃如河上，秦伯誘而殺之。晉人逆夫人嬴氏以歸。秦伯送衛於晉三千人，實紀綱之僕。初，晉侯之豎頭須，守藏者也。其出也，竊藏以逃，盡用以求納之。及入求見，公辭焉，以沐。謂僕人曰：「沐則心覆，心覆則圖反，宜吾不得見也。居者爲社稷之守，行者爲羈紲之僕，其亦可也。何必罪居者？國君而讐匹夫懼者，甚眾矣。」僕人以告公，遽見之。晉侯賞從亡者，介之推不言祿，祿亦弗及。推曰：「獻公之子九人，唯君在矣。惠懷無親，外內棄之。天未絕晉，必將有主。主晉祀者，非君

而誰天實置之。而二三子以爲己力。不亦誣乎。竊人之財。猶謂之盜。況貪天之功。以爲己力乎。下義其罪。上賞其姦。上下相蒙。難與處矣。其母曰。盍亦求之。以死誰懟。對曰。尤而效之。罪又甚焉。且出怨言。不食其食。其母曰。亦使知之。若何。對曰。言身之文也。身將隱。焉用文之。是求顯也。其母曰。能如是乎。與女偕隱。遂隱而死。晉侯求之不獲。以緜上爲之田。曰。以志吾過。且旌善人。二十五年秋。秦晉伐都。楚鬬克屈禦寇以申息之師戍商密。秦人過析。隈入而係輿人。以圍商密。昏而傳焉。宵坎血加書。僞與子儀子邊盟者。商

密人懼曰。秦取析矣。戍人反矣。乃降秦師。秦師囚申公子儀。息公子邊。以歸。楚令尹子玉追秦師。弗及。遂圍陳。納頓子于頓。衛人平莒于我。十二月。盟于洮。修衛文公之好。且及莒平也。二十六年春。王正月。公會莒茲平公。甯莊子。盟于向。尋洮之盟也。齊師侵我西鄙。討是二盟也。夏。齊孝公伐我北鄙。衛人伐齊。洮之盟故也。公使展喜犒師。使受命于展禽。齊侯未入竟。展喜從之。曰。寡君聞君親舉玉趾。將辱於敝邑。使下臣犒執事。齊侯曰。魯人恐乎。對曰。小人恐矣。君子則否。齊侯曰。室如懸磬。野無青草。何恃而不恐。

對曰。恃先王之命。昔周公大。公股肱周室。夾輔成王。成王勞之。而賜之盟曰。世世子孫。無相害也。載在盟府。大師職之。桓公是以糾合諸侯。而謀其不協。彌縫其闕。而匡救其災。昭舊職也。及君卽位。諸侯之望曰。其率桓之功。我敝邑用不敢保聚曰。豈其嗣世九年。而棄命廢職。其若先君何。君必不然。恃此以不恐。齊侯乃還。東門襄仲。臧文仲。如楚乞師。臧孫見子玉。而道之伐齊。宋以其不臣也。宋以其善於晉侯也。叛楚卽晉。冬。楚令尹子玉。司馬子西。帥師伐宋。圍緡。公以楚師伐齊。取穀。凡師。能左右之曰。以。寘桓公子。

薦賈胸
中有道
珠眼中有

雍於穀。易牙奉之。以爲魯援。楚申公叔侯。戍之。桓公之子。七人。爲七大夫於楚。二十七年夏。齊孝公卒。有齊怨。不廢喪紀。禮也。楚子將圍宋。使子文治兵于睢。終朝而畢。不戮一人。子玉復治兵于蔣。終日而畢。鞭七人。貫三人耳。國老皆賀子文。子文飲之酒。薦賈尙幼。後至不賀。子文問之。對曰。不知所賀。子之傳政于子玉。曰。以靖國也。靖諸內而敗諸外。所獲幾何。子玉之敗。子之舉也。舉以敗國。將何賀焉。子玉剛而無禮。不可以治民。過三百乘。其不能以入矣。苟入而賀。何後之有。冬。楚子及諸侯圍宋。宋公孫固如晉告急。

先軫曰。報施救患。取威定霸。於是乎在矣。狐偃曰。楚始得曹而新昏於衛。若伐曹衛。楚必救之。則齊宋免矣。於是乎蒐于被廬。作三軍。謀元帥。趙衰曰。卻縠可。臣亟聞其言矣。說禮樂而敦詩書。詩書義之府也。禮樂德之則也。德義利之本也。夏書曰。賦納以言。明試以功。車服以庸。君其試之。乃使卻縠將中軍。卻縠佐之。使狐偃將上軍。讓於狐毛而佐之。命趙衰爲卿。讓於欒枝。先軫使欒枝將下軍。先軫佐之。荀林父御戎。魏犢爲右。晉侯始入而教其民。二年欲用之。子犯曰。民未知義。未安其居。於是乎出定襄王。入務利。

民。民懷生矣。將用之。子犯曰。民未知信。未宣其用於是乎。伐原以示之信。民易資者。不求豐焉。明徵其辭。公曰。可矣。乎。子犯曰。民未知禮。未生其共。於是乎大蒐以示之禮。作執秩以正其官。民聽不惑而後用之。出穀戍。釋宋圍。一戰而霸。文之教也。二十八年春。晉侯將伐曹。假道于衛。衛人弗許。還自南河濟。侵曹。伐衛。正月。戊申。取五鹿。二月。晉卻縠卒。原軫將中軍。胥臣佐下軍。上德也。晉侯齊侯盟于斂孟。衛侯請盟。晉人弗許。衛侯欲與楚。國人不欲。故出其君以說於晉。衛侯出居于襄牛。公子買戍衛。楚人救衛。不

克公懼於晉殺子叢以說焉。謂楚人曰：「不卒戍也。」晉侯圍曹。門焉多死。曹人尸諸城上。晉侯患之。聽輿人之謀曰：「稱舍於墓。師遷焉。」曹人兇懼。爲其所得者棺而出之。因其兇也而攻之。三月丙午入曹。數之以其不用僇負羈而乘軒者三百人也。且曰：「獻狀令無入僇負羈之宮而免其族。」報施也。魏犇顛頡怒曰：「勞之不圖。報於何有？」執僇負羈氏。魏犇傷於胷。公欲殺之。而愛其材。使問且視之。病將殺之。魏犇束胷見使者曰：「以君之靈。不有寧也。」距躍三百。踊三百。乃舍之。殺顛頡以徇于師。立舟之僇以爲戒。右宋人使

左氏敘
韓原城
濮鄆陵
韋卿諸
大戰節
次詳明
兵法爛
妙而文
氣亦復
鬱勃故

門尹般如晉師告急。公曰：「宋人告急。舍之則絕。告楚不許。我欲戰矣。齊秦未可。若之何？」先軫曰：「使宋舍我而賂齊秦。藉之告楚。我執曹君而分曹衛之田以賜宋人。楚愛曹衛。必不許也。喜賂怒頑。能無戰乎？」公說。執曹伯。分曹衛之田以畀宋人。楚子入居于申。使申叔去穀。使子玉去宋。曰：「無從晉師。晉侯在外十九年矣。而果得晉國。險阻艱難備嘗之矣。民之情僞盡知之矣。天假之年而除其害。天之所置其可廢乎？」軍志曰：「允當則歸。」又曰：「知難而退。」又曰：「有德不可敵。」此三志者。晉之謂矣。子玉使伯棼請戰。曰：「非敢必有

文士良
將皆莫
不好之

左傳事紀卷三

功也。願以閒執讒慝之口。王怒。少與之師。唯西廣東宮與若敖之六卒實從之。子玉使宛春告於晉師曰。請復衛侯而封曹。臣亦釋宋之圍。子犯曰。子玉無禮哉。君取一臣取二。不可失矣。先軫曰。子與之定人之謂禮。楚一言而定三國。我一言而亡之。我則無禮。何以戰乎。不許楚言。是棄宋也。救而棄之。謂諸侯何。楚有三施。我有三怨。怨讐已多。將何以戰。不如私許復曹衛。以攜之。執宛春以怒楚。旣戰而後圖之。公說。乃拘宛春於衛。且私許復曹衛。曹衛告絕於楚。子玉怒。從晉師。晉師退。軍吏曰。以君辟臣辱也。且楚師

老矣。何故退。子犯曰。師直爲壯。曲爲老。豈在久乎。微楚之惠不及此。退三舍辟之。所以報也。背惠食言。以亢其讐。我曲楚直。其眾素飽。不可謂老。我退而楚還。我將何求。若其不還。君退。臣犯。曲在彼矣。退三舍。楚眾欲止。子玉不可。夏四月戊辰。晉侯、宋公、齊國歸父、崔夭、秦小子憖次于城濮。楚師背鄴而舍。晉侯患之。聽輿人之誦曰。原田每每。舍其舊而新是謀。公疑焉。子犯曰。戰也。戰而捷。必得諸侯。若其不捷。表裏山河。必無害也。公曰。若楚惠何。欒貞子曰。漢陽諸姬。楚實盡之。思小惠而忘大恥。不如戰也。晉侯夢與楚

子搏。楚子伏已而監其腦。是以懼。子犯曰：「吉。我得天。楚伏其罪。我且柔之矣。」子玉使鬬勃請戰。曰：「請與君之士戲。」君馮軾而觀之。得臣與寓目焉。晉侯使欒枝對曰：「寡君聞命矣。楚君之惠。未之敢忘。是以此爲大夫退。其敢當君乎？既不獲命矣。敢煩大夫謂二三子：戒爾車。乘敬爾君事。詰朝將見。晉車七百乘。鞬韞鞞。晉侯登有莘之虛以觀師。曰：『少長有禮。其可用也。』遂伐其木以益其兵。己巳。晉師陳于莘北。胥臣以下軍之佐當陳蔡。子玉以若敖之六卒將中軍。曰：『今日必無晉矣。』子西將左。子上將右。晉臣蒙馬以。」

寫生之

虎皮。先犯陳蔡。陳蔡奔。楚右師潰。狐毛設二旆而退之。欒枝使輿曳柴而僞遁。楚師馳之。原軫卻縠以中軍公族橫擊之。狐毛狐偃以上軍夾攻子西。楚左師潰。楚師敗績。子玉收其卒而止。故不敗。晉師三日館穀。及癸酉而還。甲午至于衡雍。作王宮于踐土。鄉役之三月。鄭伯如楚致其師。爲楚師旣敗而懼。使子人九行成于晉。晉欒枝入盟。鄭伯五月丙午。晉侯及鄭伯盟于衡雍。丁未。獻楚俘于王。駟介百乘。徒兵千。鄭伯傅王。用平禮也。己酉。王享醴。命晉侯宥。王命尹氏及王子虎。內史叔興父策命晉侯爲侯伯。賜之。

左氏前
後有相
抵牾處
如此云
王使謂
子玉死

大輅之服。戎輅之服。彤弓一。彤矢百。旅弓矢千。秬鬯一卣。虎賁三百人。曰。王謂叔父。敬服王命。以綏四國。糾逖王慝。晉侯三辭從命。曰。重耳敢再拜稽首。奉揚天子之不顯休命。受策以出。出入三覲。癸亥。王子虎盟諸侯于王庭。要言曰。皆獎王室。無相害也。有渝此盟。明神殛之。俾隊其師。無克祚國。及而玄孫。無有老幼。君子謂是盟也信。謂晉於是役也。能以德攻。初。楚子玉自爲瓊弁玉纓。未之服也。先戰。夢河神謂已曰。畀余。余賜女孟諸之麋。弗致也。大心與子西使榮黃諫。弗聽。榮季曰。死而利國。猶或爲之。況瓊玉乎。

後又云
城濮之
役王使
止子玉
母使不
及何相
謬也豈
先謂之
而又止
之耶止
子玉事
在文十
年今錄
楚穆圖
方內

是糞土也。而可以濟師。將何愛焉。弗聽。出告二子曰。非神敗令尹。令尹其不勤民。實自敗也。旣敗。王使謂之曰。大夫若入。其若申息之老。何。子西孫伯曰。得臣將死。二臣止之。曰。君其將以爲戮。及連穀而死。晉侯聞之。而後喜可知也。曰。莫余毒也已。薦呂臣實爲令尹。奉已而已。不在民矣。城濮之戰。晉中軍風于澤。亡大旆之左旃。祁瞞奸命。司馬殺之以徇于諸侯。使茅茷代之。師還。壬午。濟河。舟之僑先歸。士會攝右。秋。七月。丙申。振旅。愷以入于晉。獻俘授馘。飲至大賞。徵會討貳。殺舟之僑。以徇于國。民於是大服。君子謂

文公其能刑矣。三罪而民服。詩云：惠此中國，以綏四方。不失賞刑之謂也。冬，會于溫。討不服也。是會也。晉侯召王，以諸侯見。且使王狩。仲尼曰：以臣召君，不可以訓。故書曰：天王狩于河陽，言非其地也。且明德也。壬申，公朝于王所。丁丑，諸侯圍許。晉侯有疾。曹伯之豎侯犇貨筮史，使曰：以曹爲解。齊桓公爲會而封異姓。今君爲會而滅同姓。曹叔振鐸，文之昭也。先君唐叔，武之穆也。且合諸侯而滅兄弟，非禮也。與衛偕命而不與偕復，非信也。同罪異罰，非刑也。禮以行義，信以守禮，刑以正邪。舍此三者，君將若之何？公說。

復曹伯。遂會諸侯于許。

二十九年夏公會王子虎。晉狐偃、宋

公孫固、齊國歸父、陳轅濤塗、秦小子憖盟于翟泉。尋踐土之盟，且謀伐鄭也。卿不書罪之也。在禮，卿不會。公侯會伯子男可也。三十年春，晉人侵鄭，以觀其可攻與否。狄間晉之有鄭虞也。夏，狄侵齊。九月甲午，晉侯秦伯圍鄭。以其無禮于晉，且貳于楚也。晉軍函陵，秦軍汜南。佚之狐言於鄭伯曰：國危矣。若使燭之武見秦君，師必退。公從之。辭曰：臣之壯也，猶不如人。今老矣，無能爲也已。公曰：吾不能早用子，今急而求子，是寡人之過也。然鄭亡，子亦有不利焉。

左傳事紀 卷三
許之夜繼而出。見秦伯曰：秦晉圍鄭，鄭既知亡矣。若亡鄭而有益於君，敢以煩執事。越國以鄙遠，君知其難也。焉用亡鄭以陪鄰？鄰之厚，君之薄也。若舍鄭以爲東道主，行李之往來，共其乏困，君亦無所害。且君嘗爲晉君賜矣，許君焦瑕，朝濟而夕設版焉。君之所知也。夫晉何厭之有？既東封鄭，又欲肆其西封。若不闕秦，將焉取之？闕秦以利晉，唯君圖之。秦伯說，與鄭人盟，使杞子、逢孫、楊孫戍之，乃還。子犯請擊之。公曰：不可。微夫人之力，不及此。因人之力而敝之，不仁。失其所與，不知。以亂易整，不武。吾其還也。亦去之。

東門襄仲將聘于周，遂初聘于晉。三十一年春，取濟西田，分曹地也。使臧文仲往宿于重館。重館人告曰：晉新得諸侯，必親其共，不速行將無及也。從之。分曹地自洮以南。東傳于濟，盡曹地也。襄仲如晉，拜曹田也。三十二年春，楚鬬章請平于晉。晉陽處父報之。晉楚始通。

晉文之入國也，年已六十二矣。路車乘黃，方報秦施而呂卻之難復作焉。以遲暮之年，當患難之後，霸業一成，數世因之，何其遇之艱而功之偉乎！宋襄不競，楚氛日惡，蠶食中國，凌虐諸姬，泓戰一勝，而宋求成，頓子旣納。

而陳聽命且齊孝廢職魯人求援以宗國之大儼然托重於蛇豕晉若不起中國之勢必至大潰區區宋齊而可與抗乎文公見晉霸之成在此一舉也卽諸夏之振在此一舉也示信義以服民用詩書以選將計成謀定奮志決策先挾必勝之勢而後用兵焉一戰得雋荆蠻敗郟楚方收其殘夷而晉之霸業已赫然於天下矣昔齊桓之世楚非不彊也然用師不過淮漢之間中國諸侯未至大病旣而召陵觀兵屈完來盟齊無亡矢遺鏃之費而楚服焉今日者楚勢方熾號召中國盟薄以來

諸夏咸拱手以聽命非用大創楚豈輕服卽中國之諸侯亦未敢輒相信也文公復二國以助已執一使以怒敵我得其利楚受其愚城濮一捷諸侯景赴於是驚冕上賜牛耳獨執中國日以睦楚人乃不敢北視矣故召陵之師較晉爲逸而城濮之績視齊爲烈時勢不同遲速異效桓文之事正未可以低昂也說者謂文之入也龍蛇作歌胙胝居後誅觀狀于鄭國責乘軒于曹人請隧召王威偁天子凡其舉動大抵報復私讐不顧禮義則較之齊桓爲不侔焉然孔子不云乎晉文譎而不正

齊桓正而不譎。論其功。雖無大小之殊。而考其心。不無邪正之異也。至於齊桓方沒。五子交爭。晉文既薨。數世繼霸。則善後之術。是又文之勝於桓者爾。

○○衛元咺構訟

僖二十八年。衛侯聞楚師敗。懼出奔楚。遂適陳。使元咺奉武叔以受盟。或訴元咺於衛侯曰。立叔武矣。其子角從公。公使殺之。咺不廢命。奉夷叔以入守。六月。晉人復衛侯。甯武子與衛人盟于宛濮。曰。天禍衛國。君臣不協。以及此憂也。今天誘其衷。使皆降心以相從也。不有居者。誰守社稷。不有

行者。誰扞牧圉。不協之故。用昭乞盟于爾大神。以誘天衷。自今日以往。既盟之後。行者無保。其力居者無懼。其罪有渝此盟。以相及也。明神先君。是糾是殛。國人聞此盟也。而後不貳。衛侯先期入。甯子先。長牂守門。以爲使也。與之乘而入。公子歆犬華仲前驅。叔武將沐。聞君至。喜捉髮走出。前驅射而殺之。公知其無罪也。枕之股而哭之。歆犬走出。公使殺之。元咺出奔晉。衛侯與元咺訟。甯武子爲輔。鍼莊子爲坐。士榮爲大士。衛侯不勝。殺士榮。則鍼莊子謂甯俞忠而免之。執衛侯歸之于京師。寘諸深室。甯子職納橐。館

焉。元咺歸于衛，立公子瑕。

三十一年

晉侯使醫衍酖衛侯，甯

俞貨醫使薄其酖，不死。公爲之請，納玉於王，與晉侯皆十

穀。王許之。秋，乃釋衛侯。衛侯使賂周欽，治厘曰：「苟能納我，

吾使爾爲卿。」周治殺元咺，及子適子儀。公入祀先君，周治

既服，將命。周欽先入，及門遇疾而死。治厘辭卿。

三十一年冬

狄圍衛，衛遷于帝丘。卜曰：「三百年。」衛成公夢康叔曰：「相奪

予享。」公命祀相。甯武子不可，曰：「鬼神非其族類，不歆其祀。

杞鄫何事？相之不享，於此久矣。非衛之罪也，不可以開成

王周公之命祀，請改祀命。」

三十一年夏

狄有亂，衛人侵狄。狄

請平焉。秋，衛人及狄盟。

文四年

衛甯武子來聘，公與之宴。

爲賦湛露，及彤弓，不辭。又不答賦，使行人私焉。對曰：「臣以

爲肄業及之也。昔諸侯朝正於王，王宴樂之，於是乎賦湛

露，則天子當陽諸侯用命也。諸侯敵王所愾而獻其功，王

於是乎賜之彤弓一，彤矢百，旅弓矢千，以覺報宴。今陪臣

來繼舊好，君辱貶之，其敢干大禮以自取戾？」

楚衛新婚，晉文圖霸，侵曹伐衛，以致楚師。衛成公懼其

無禮，且不假道也。越在襄牛，旋又適楚，奔走逃避，不敢

寧處。故叔武攝位，元咺奉以受盟，而成公獲反國焉。叔

武之賢也。讓位不獲。蒙難盟霸。元咺之忠也。殺子不顧。卒安社稷。衛雖多難。賴二子繾綣。其間庶幾克協。衛尙可以無事也。成胡不信。反覆懷疑。宛濮之口。血未乾。輒先期以入叔武。被殺衛患。復興左氏曰。公子歃犬射殺之。非公志也。公羊氏曰。成公怒武之篡也。咺諫不聽。而卒殺之。叔武之死。雖莫能定。要以訴言。一人而咺子先死。瀆盟失期。中懷忌刻。歃犬一矢。不可謂非成公之志也。雖然。骨肉相殘。罪在成公。君臣構訟。罪在元咺。晉人不察。爲臣執君。天王曰。君臣無獄。君臣皆獄。父子將獄。

信斯言也。晉可釋衛。乃君寘深室。咺別奉主。爲此舉也。亦云過矣。薄酖免死。醫亦不誅。納玉復國。竟亦殺瑕。曾幾何時。而衛之兄弟。君臣數相夷也。昔齊桓公之爲霸。不也。存三亡國。今晉文一戰。而曹衛幾亡。罪晉者曰。衛國之亂。文公爲之。世衰道微。功利是急。霸業之中。亦有升降焉。大難甫息。遷國圖存。甯子之謀。厥爲長慮。非曰子得吉卜。遂棄先君之終焉。允臧者也。或曰。甯武子之事。成公也。先無道而後有道。吾攷元咺之獄。紛紛三載。嗣是以來。國中無事。無道短而有道長。則猶爲春秋之令。

主也。

○鄭穆之立

僖十年冬十一月乙卯鄭殺子華。二十四年鄭子華之弟子臧。

出奔宋。好聚鵠冠。鄭伯聞而惡之。使盜誘之。八月盜殺之。

于陳宋之間。君子曰。服之不衷。身之災也。詩曰。彼已之子。

不稱其服。子臧之服。不稱也夫。詩曰。自詒伊戚。其子臧之

謂矣。夏書曰。地平天成。稱也。三十初鄭公子蘭出奔晉。

從於晉侯伐鄭。請無與圍鄭。許之。使待命于東。鄭石甲父。

侯宣多逆以爲大子。以求成于晉。晉人許之。三十一年鄭洩

駕惡公子瑕。鄭伯亦惡之。故公子瑕出奔楚。三十三年楚令

尹子上侵陳蔡。陳蔡成。遂伐鄭。將納公子瑕。門于桔柣之

門。瑕覆于周氏之汪。外僕髡屯禽之以獻。文夫人歛而葬

之鄆城之下。宣三年冬鄭穆公卒初鄭文公有賤妾曰燕

姑。夢天使與已。蘭曰。余爲伯僚。余而祖也。以是爲而子。以

蘭有國。香人服媚之。如是。旣而文公見之。與之蘭而御之。

辭曰。妾不才。幸而有子。將不信。敢徵蘭乎。公曰。諾。生穆公。

名之曰蘭。文公報鄭子之妃曰陳嬀。生子華。子臧。子臧得

罪而出。誘子華而殺之南里。使盜殺子臧于陳宋之間。又

娶于江。生公子士。朝于楚。楚人酖之。及葉而死。又娶于蘇。生子瑕。子俞彌。俞彌早卒。洩駕惡瑕。文公亦惡之。故不立也。公逐羣公子。公子蘭奔晉。從晉文公伐鄭。石癸曰。吾聞姬姑耦。其子孫必蕃。姑。吉人也。后稷之元妃也。今公子蘭。姑甥也。天或啓之。必將爲君。其後必蕃。先納之。可以亢寵。與孔將鉏。侯宣多。納之。盟于大宮而立之。以與晉平。穆公有疾。曰。蘭死。吾其死乎。吾所以生也。刈蘭而卒。鄭文公之子六人。惟穆存焉。穆公之生也。有夢。蘭之祥。有。姑甥之吉。是以子孫孔多。七穆蕃庶。石癸之言卒驗。

焉。誠如是也。鄭之將興止。在燕姑一女子乎。余獨謂不然。昔桓公受封。國人便愛。入爲司徒。周民和集。而犬戎作難。竟死王室。武公繼之。爰定東周。是鄭之先蓋嘗有功于國。有造于民。殆有必興之理。卽無燕姑。穆公固將生也。七穆者。何穆公之子。十有三人。靈襄嗣位。公子嘉誅。子然。士子孔之族奔楚。羽氏適晉。不在其數。其餘罕氏。駟氏。國氏。良氏。游氏。豐氏。印氏。謂之七穆。宋之盟。七子賦詩。則七族也。韓起之聘。六卿賦詩。其時良氏微矣。終春秋世。穆族代爲卿也。因並記之。

○○○秦穆霸西戎

僖三十一年冬晉文公卒。庚辰，將殯于曲沃。出絳，柩有聲如牛。

卜偃使大夫拜曰：「君命大事，將有西師過軼我，擊之必大捷焉。」杞子自鄭使告于秦曰：「鄭人使我掌其北門之管，若潛師以來，國可得也。」穆公訪諸蹇叔。蹇叔曰：「勞師以襲遠，非所聞也。師勞力竭，遠主備之，無乃不可乎？師之所為，鄭必知之。勤而無所，必有悖心。且行千里，其誰不知？」公辭焉。召孟明、西乞、白乙，使出師于東門之外。蹇叔哭之曰：「孟子，吾見師之出而不見其入也。」公使謂之曰：「爾何知中壽？爾

墓之木拱矣。」蹇叔之子與師，哭而送之曰：「晉人禦師必於殽，殽有二陵焉：其南陵，夏后皋之墓也；其北陵，文王之所辟風雨也。必死是間，余收爾骨焉。」秦師遂東。三十三年春，秦師過周北門，左右免胄而下，超乘者三百乘。王孫滿尚幼，觀之言於王曰：「秦師輕而無禮，必敗。輕則寡謀，無禮則脫。入險則脫，又不能謀，能無敗乎？」及滑，鄭商人弦高將市於周，遇之以乘韋，先牛十二犒師。曰：「寡君聞吾子將步師出於敝邑，敢犒從者。不腆敝邑，為從者之淹，居則具一日之積，行則備一夕之衛。且使遽告于鄭。」鄭穆公使視客

館則束載厲兵秣馬矣。使皇武子辭焉。曰：吾子淹久於敝邑，唯是脯資餼牽竭矣。爲吾子之將行也，鄭之有原圃，猶秦之有具囿也。吾子取其麋鹿以閒敝邑，若何？杞子奔齊，逢孫揚孫奔宋。孟明曰：鄭有備矣，不可冀也。攻之不克，圍之不繼，吾其還也。滅滑而還。晉原軫曰：秦違蹇叔而以貪勤民，天奉我也，奉不可失。敵不可縱，縱敵患生，違天不祥，必伐秦師。欒枝曰：未報秦施而伐其師，其爲死君乎？先軫曰：秦不哀吾喪而伐吾同姓，秦則無禮，何施之爲？吾聞之，一日縱敵，數世之患也。謀及子孫，可謂死君乎？遂發命，遽

興姜戎。子墨衰絰。梁弘御戎，萊駒爲右。夏四月辛巳，敗秦師于殽，獲百里孟明視、西乞術、自乙丙以歸。遂墨以葬文公。晉於是始墨。文嬴請三帥，曰：彼實搆吾二君，寡君若得而食之，不厭。君何辱討焉？使歸就戮于秦，以逞寡君之志。若何？公許之。先軫朝，問秦囚。公曰：夫人請之，吾舍之矣。先軫怒曰：武夫力而拘諸原，婦人暫而免諸國，墮軍實而長寇讐，亡無日矣。不顧而唾。公使陽處父追之，及諸河，則在舟中矣。釋左驂以公命贈孟明。孟明稽首曰：君之惠不以累臣覺鼓，使歸就戮于秦，寡君之以爲戮，死且不朽。若從

君惠而免之。三年，將拜君，賜秦伯素服郊次，鄉師而哭。曰：孤違蹇叔以辱二三子，孤之罪也。不替孟明，孤之過也。大夫何罪？且吾不以一眚掩大德。

文元年秦帥秦大夫及左右皆言於秦伯曰：是敗也。孟明之罪也，必殺之。秦伯曰：是孤之罪也。周芮良夫之詩曰：大風有隧，貪人敗類。聽言則對，誦言如醉。匪用其良，覆俾我悖。是貪故也。孤之謂矣。孤實貪，以禍夫子。夫子何罪？復使爲政。

二年春，秦孟明視帥師伐晉，以報殽之役。二月，晉侯禦之。先且居將中軍，趙衰佐之。王官無地御戎，狐鞫居爲右，甲

子及秦師戰于彭衙。秦師敗績。晉人謂秦拜賜之師戰于殽也。晉梁弘御戎，萊駒爲右。戰之明日，晉襄公縛秦囚，使萊駒以戈斬之。囚呼萊駒失戈，狼譚取戈以斬囚，禽之以從。公乘遂以爲右。箕之役，先軫黜之，而立續簡伯。狼譚怒，其友曰：盍死之。譚曰：吾未獲死所。其友曰：吾與女爲難。譚曰：周志有之，勇則害上，不登於明堂，死而不義，非勇也。共用之則勇，吾以勇求右，無勇而退，亦其所也。謂上不我知，黜而宜，乃知我矣。子姑待之。及彭衙，旣陳，以其屬馳秦師死焉。晉師從之，大敗秦師。君子謂狼譚於是乎君子。詩曰：

君子如怒。亂庶遄沮。又曰。王赫斯怒。爰整其旅。怒不作亂。而以從師。可謂君子矣。秦伯猶用孟明。孟明增修國政。重施於民。趙成子言於諸大夫曰。秦師又至。將必辟之。懼而增德。不可當也。詩曰。毋念爾祖。聿修厥德。孟明念之矣。念德不忘。其可敵乎。冬。晉先且居。宋公子成。陳轅選。鄭公子歸生。伐秦。取汪。及彭衙而還。以報彭衙之役。卿不書。爲穆公故。尊秦也。謂之崇德。三秦伯伐晉。濟河。焚舟。取王官及郊。晉人不出。遂自茅津濟。封穀口而還。遂霸西戎。用孟明也。君子是以知秦穆公之爲君也。舉人之周也。與人之

壹也。孟明之臣也。其不解也。能懼思也。子桑之忠也。其知人也能舉善也。詩曰。予以采芣。于沼于沚。予以用之。公侯之事。秦穆有焉。夙夜匪解。以事一人。孟明有焉。詒厥孫謀。以燕翼子。子桑有焉。四秋。晉侯伐秦。圍邠新城。以報王官之役。五初。邠叛楚。卽秦。又貳於楚。夏。秦人入邠。六秦伯任好卒。以子車氏之三子。奄息。仲行。鍼虎。爲殉。皆秦之良也。國人哀之。爲之賦。黃鳥。君子曰。秦穆之不爲盟主也。宜哉。死而棄民。先王違世。猶詒之法。而況奪之善人乎。詩曰。人之云亡。邦國殄瘁。無善人之謂若之何。奪之古之

王者知命之不长。是以竝建聖哲。樹之風聲。分之采物。著之話言。爲之律度。陳之藝極。引之表儀。予之法。制告之訓。典教之防。利委之常。秩道之以禮。則使勿失其土。宜眾隸賴之。而後卽命聖王。同之今。縱無法以遺後嗣。而又收其良。以死難。以在上矣。君子是以知秦之不復東征也。中國不可一日無霸也。齊桓旣沒。晉文未興。曠八年而無霸矣。無霸而有霸。則秦穆公爲之也。穆公初立。齊桓方盛。征伐盟會。不一及秦。不惟不及秦。且不及晉。獻公內亂。易樹子以妾爲妻。葵丘之會。所首戒也。興師致討。

宜莫如晉。而桓若不聞焉。何則。桓猶獻也。如夫人者。六人宮中。姊妹不嫁。已先多瑕。何以正人。故里克兩弑。卒莫能定也。秦穆公奮然有爲。再置晉君。城濮一戰。文公遂霸。君子曰。晉之霸也。秦穆其有焉。定晉之亂。成文之功。左右霸主。中國再振。齊桓所不能爲者。穆能爲之。雖謂之霸。亦未嘗不可也。秦晉世好。加以婚媾。乃圍鄭之役。秦受私盟。二國之畔。於此焉始。旣而秦人襲鄭。晉襄擊之。隻馬不反。春秋于是大惡秦也。斥之爲狄。爲其貪鄰國。違黃髮。亂人男女。喪其師徒也。穆公悔過而能用。

賢。彭衙再敗。又復增德。三舉而晉人不能爭。方之蕭魚。庶幾同烈。轉敗爲功。賢孰大焉。左氏大其悔過也。爲之張其詞曰。遂霸西戎。豈不偉哉。書載秦誓。取其悔過。詩錄秦風。譏其殺良。其亂命可戒。其用賢可法。秦穆之爲秦穆。盡如此也。

○晉襄繼霸

傳三十三年。狄侵齊。因晉喪也。狄伐晉。及箕。八月戊子。晉侯敗狄于箕。卻缺獲白狄子。先軫曰。匹夫逞志於君。而無討。敢不自討乎。免胄入狄師。死焉。狄人歸其元。面如生。初。臼季

使過冀。見冀缺耨。其妻饁之。敬相待如賓。與之歸。言諸文公曰。敬德之聚也。能敬必有德。德以治民。君請用之。臣聞之。出門如賓。承事如祭。仁之則也。公曰。其父有罪。可乎。對曰。舜之罪也。殛鯀。其舉也興禹。管敬仲桓之賊也。實相以濟。康誥曰。父不慈。子不祗。兄不友。弟不共。不相及也。詩曰。采芣采菲。無以下體。君取節焉可也。文公以爲下軍大夫。反自箕。襄公以三命命先且居將中軍。以再命命先茅之縣。賞胥臣曰。舉卻缺之功也。以一命命卻缺爲卿。復與之冀。亦未有軍行。晉陳鄭伐許。討其貳於楚也。

文元年 晉

文公之季年諸侯朝晉。衛成公不朝。使孔達侵鄭。伐緜訾。及匡。晉襄公既祥。使告于諸侯而伐衛。及南陽。先且居曰。效尤禍也。請君朝王。臣從師。晉侯朝王于溫。先且居胥臣伐衛。五月辛酉朔。晉師圍戚。六月戊戌。取之。獲孫昭子。衛人使告于陳。陳共公曰。更伐之。我辭之。衛孔達帥師伐晉。君子以爲古。古者越國而謀。秋。晉侯疆戚田。故公孫敖會之。二晉人以公不朝來討。公如晉。夏四月己巳。晉人使陽處父盟公以恥之。書曰。及晉處父盟。以厭之也。適晉不書。諱之也。公未至。六月。穆伯會諸侯及晉司空士穀盟于

垂隴。晉討衛故也。書士穀。堪其事也。陳侯爲衛請成于晉。執孔達以說。一三年春。莊叔會諸侯之師伐沈。以其服於楚也。沈潰。凡民逃。其上曰潰。在上曰逃。衛侯如陳拜晉成也。晉人懼其無禮於公也。請改盟。公如晉。及晉侯盟。晉侯饗公。賦菁菁者莪。莊叔以公降拜曰。小國受命於大國。敢不愼儀。君貺之以大禮。何樂如之。抑小國之樂。大國之惠也。晉侯降辭。登成拜。公賦嘉樂。二四年春。晉人歸孔達于衛。以爲衛之良也。故免之。夏。衛侯如晉拜。曹伯如晉會正。六年。臧文仲以陳衛之睦也。欲求好於陳。夏。季文子聘于

陳且娶焉。秋季文子將聘于晉。使求遭喪之禮以行。其人曰。將焉用之。文子曰。備豫不虞。古之善教也。求而無之。實難。過求何害。八月乙亥。晉襄公卒。冬十月。襄仲如晉。葬襄公。七年晉卻缺言於趙宣子曰。日衛不睦。故取其地。今已睦矣。可以歸之。叛而不討。何以示威。服而不柔。何以示懷。非威非懷。何以主盟。子爲正卿。以主諸侯。而不務德。將若之何。夏書曰。戒之用休。董之用威。勸之以九歌。勿使壞。九功之德。皆可歌也。謂之九歌。六府三事。謂之九功。水火金木土穀。謂之六府。正德利用厚生。謂之三

事。義而行之。謂之德禮。無禮不樂。所由叛也。若吾子之德。莫可歌也。其誰來之。盍使睦者歌吾子乎。宣子說之。八年春。晉侯使解揚歸匡戚之田于衛。且復致公壻池之封。自申至于虎牢之竟。

襄公卽位。戰殽以卻秦。敗箕以翦狄。伐許以離楚。一歲而退三彊。其善繼文業者哉。而說者謂墨經卽戎。厄人於險。實開秦晉七十二年兵爭之始。則襄爲病焉。雖然。未爲過也。秦穆雄視西戎。積有年日。當晉文之初薨。而興師以窺中原。此其志將欲圖霸也。襲鄭入滑。漸將及

晉既而長驅諸夏。東方之諸侯。非晉有矣。殽戰一勝。晉始終襄之世。與秦五爭。而不勝者止一。穆公遂卒焉。秦之不能病中國。皆襄公力也。狄乘晉喪。故一戰而獲其君。文公之霸。許人不至。故帥二國以伐之。夫中國爲霸所病者。秦楚與狄而已。今一舉而三者莫與爭也。病霸者去而霸成矣。文襄所由并稱也。然而有異焉。文公之業。首在制楚。襄公之業。首先制秦。制楚者。天下之公制秦者。一人之私。襄惟先其私而後其公。故終身不能病楚。夾泝之陣。求紆以退。商臣弑立。坐失事機。乃頻

年興師。止在小國。得衛沈而失江蓼。垂隴之盟。委諸大夫。楚氛日甚。卒莫能問也。其志衰其功墮矣。享年不永。功業漸微。以視墨經。視師獲秦三帥。時何前後之不侔也。是則襄之可議者爾。

○公孫敖之奔

文元年春。王使內史叔服來會葬。公孫敖聞其能相人也。見其二子焉。叔服曰。穀也。食子難也。收子穀也。豐下必有後於魯國。年七穆伯娶于莒。曰戴已。生文伯。其娣聲已。生惠叔。戴已卒。又聘于莒。莒人以聲已辭。則爲襄仲聘焉。冬。

徐伐莒。莒人來請盟。穆伯如莒。蒞盟。且爲仲逆。及鄆陵。登城見之。美。白爲娶之。仲請攻之。公將許之。叔仲惠伯諫曰。臣聞之。兵作於內。爲亂。於外。爲寇。寇猶及人。亂自及也。今臣作亂。而君不禁。以啓寇讐。若之何。公止之。惠伯成之。使仲舍之。公孫敖反之。復爲兄弟如初。從之。八年秋。襄王崩。穆伯如周弔喪。不至。以幣奔莒。從已氏焉。從已氏也。魯人立文伯。穆伯生二子於莒。而求復文伯。以爲請。襄仲使無朝聽命。復而不出。三年。而盡室以復適莒。文伯疾。而請曰。穀之子弱。請立難也。許之。文伯卒。立惠叔。

穆伯請重賂以求復。惠叔以爲請。許之。將來九月。卒于齊。告喪。請葬。弗許。十五年。齊人或爲孟氏謀。曰。魯爾親也。飾棺寘諸堂。魯必取之。從之。卞人以告惠叔。猶毀以爲請。立於朝。以待命。許之。取而殯之。齊人送之。書曰。齊人歸公孫敖之喪。爲孟氏。且國故也。葬。視共仲聲。已不視。帷堂而哭。襄仲欲勿哭。惠伯曰。喪親之終也。雖不能始。善終可也。史佚有言曰。兄弟致美。救乏。賀善。弔災。祭敬。喪哀。情雖不同。毋絕其愛。親之道也。子無失道。何怨于人。襄仲說。帥兄弟以哭之。他年。其二子來。孟獻子愛之。聞於國。或譖之曰。

將殺子獻。子以告季文子。二子曰：夫子以愛我聞。我以將殺子聞。不亦遠於禮乎？遠禮不如死。一人門于句瀕，一人門于戾丘，皆死。

魯之弱也，由於三桓。而三桓之僭，起於孟氏。自慶父不道，魯人失罰，爲之立後，是魯國之無政也。敖當僖公之世，雖嘗帥師，止奉霸令，猶未見其專政也。迨乎文公而專之，形遂成矣。兩會諸侯，侈然得志，實爲春秋以來大夫專會諸侯之始焉。罪人之餘，幸而不廢，輒得政柄，嗣是得臣行父帥師城邑，三家之勢於是遂成。總由孟氏

爲之先也。敖爭已氏，以幣奔莒，徇欲肆淫，廢棄君命，倘數其罪而除其世，且以振慶父之惡。彼二氏者，庶知懼矣。魯無法紀，聽其出入，至客死而猶歸其喪，孟氏至此，何所忌乎？孟氏侈而三家俱侈，孟氏固而三家俱固，魯之不振，非無因也。

○楚穆圖北方

僖三十三年 晉陽處父侵蔡。楚子上救之，與晉師夾泚而軍。陽子患之，使謂子上曰：吾聞之，文不犯順，武不違敵。子若欲戰，則吾退舍于濟而陳，遲速唯命。不然，紓我老師費財亦

無益也。乃駕以待。子上欲涉。大孫伯曰不可。晉人無信。半涉而薄我。悔敗何及。不如紓之。乃退舍陽子。宣言曰。楚師遁矣。遂歸。楚師亦歸。大子商臣譖子上曰。受晉賂而辟之。楚之恥也。罪莫大焉。王殺子上。文元初。楚子將以商臣爲太子。訪諸令尹子上。子上曰。君之齒未也。而又多愛黜。乃亂也。楚國之舉。恒在少者。且是人也。彊目而豺聲。忍人也。不可立也。弗聽。旣又欲立王子職。而黜大子商臣。商臣聞之而未察。告其師潘崇曰。若之何而察之。潘崇曰。享江芊而勿敬也。從之。江芊怒曰。呼。役夫宜。君王之欲殺女而

立職也。告潘崇曰。信矣。潘崇曰。能事諸乎。曰。不能。能行乎。曰。不能。能行大事乎。曰。能。冬十月。以宮甲圍成王。王請食熊蹯而死。弗聽。丁未。王縊。諡之曰靈。不暝。曰。成。乃暝。穆王立。以其爲大子之室。與潘崇使爲大師。且掌環列之尹。九年范山言于楚子曰。晉君少。不在諸侯。北方可圖也。楚子師于狼淵。以伐鄭。囚公子堅。公子龙及樂耳。鄭及楚平。公子遂會晉趙盾。宋華耦。衛孔達。許大夫。救鄭。不及。楚師卿不書。緩也。以懲不恪。夏。楚侵陳。克壺丘。以其服于晉也。秋。楚公子朱自東夷伐陳。陳人敗之。獲公子棖。陳懼。乃及楚。

兵勝而田諸侯為孟楚人得志

平。年初，楚范巫裔似謂成王與子玉、子西曰：「三君皆將強死，城濮之役，王、思之，故使止子玉。」曰：「母死不及止子西。」子西縊而縣絕。王使適至，遂止之，使為商公。汭漢、沂、江將入郢，王在渚宮，下見之，懼而辭曰：「臣免於死，又有讒言，謂臣將逃，臣歸死於司敗也。」王使為工尹，又與子家謀弑穆王。穆王聞之，五月，殺鬬宜申及仲歸。陳侯鄭伯會楚子于息，冬，遂及蔡侯次于厥貉，將以伐宋。宋華御事曰：「楚欲弱我也，先為之弱乎？何必使誘我？我實不能，民何罪？」乃逆楚子勞且聽命，遂道以田孟諸。宋公為右，孟、鄭伯為左，孟期

極矣無霸也夫

文公十三年楚穆王卒莊王立經傳不載

思公復遂為右司馬。子朱及文之無畏為左司馬，命夙駕載燧，宋公違命，無畏扶其僕以徇，或謂子舟曰：「國君不可戮也。」子舟曰：「當官而行，何彊之有？」詩曰：「剛亦不吐，柔亦不茹。」母縱詭隨以謹罔極，是亦非辟彊也。敢愛死以亂官乎？十一年夏，叔仲惠伯會晉卻缺于承匡，謀諸侯之從于楚者。十三年冬，公如晉朝，且尋盟，衛侯會公于沓，請平于晉。公還，鄭伯會公于棐，亦請平于晉。公皆成之。鄭伯與公宴于棐，子家賦《鴻雁》，季文子曰：「寡君未免於此。」文子賦《四月》，子家賦《載馳》之四章。文子賦《采芣》之四章。鄭伯拜，公答拜。

十四年。邾文公元妃齊姜生定公。二妃晉姬生捷菑。文公

卒。邾人立定公。捷菑奔晉。六月，同盟于新城。從于楚者服。

且謀邾也。晉趙盾以諸侯之師八百乘納捷菑于邾。邾人

辭曰：齊出玃，且長。宣子曰：辭順而弗從，不祥。乃還。

十五年

新城之盟，蔡人不與。晉卻缺以上軍下軍伐蔡，曰：君弱不

可以怠。戊申，入蔡，以城下之盟而還。凡勝國曰滅之，獲大

城焉曰入之。

楚之圖北方久矣。成王在位四十餘年，無日不以爭霸

爲事。召陵以後，楚人歛翼，窺桓公之沒，越漢東以陵上

國。晉文奮起而戰，城濮楚氛始息。伺釁則起，勢阻則退。

鷙鳥伏攫，戰守並用。其才類有能過人者，然卒不能大

得志於中國，以中國之有霸故也。穆王弑立，晉襄不能

正其罪，使得肆其兵力，蠶食小國。江六之區，騷然煩苦

焉。旣而襄公卽世，晉亦不支。楚於是乘閒竊發，觀兵中

原。二年之中，而鄭陳蔡宋靡然影從。其圖北方也，銳于

成王矣。夫穆王之蠡目豺聲，其凶忍雖不亞於父，其遠

畧未必能及父也。然而戰勝攻取，師出必利。十二年間，

未嘗一跌。較之成王，其功尤烈。此其故何哉？則時勢之

不同。爾晉立靈公。方在襁抱。秦晉日戰。楚反。休息。盾不能和。輯國家。專務殺戮。處父姑射之流。相繼死亡焉。晉之不在諸侯也。夫人而知之矣。豈止范山哉。蠻夷伺隙。又誰能禦。厥貉之役。宋人望風而服。固其宜也。天祐其衷。穆王隕命。莊王身坐鐘鼓之間。尙未北顧。是以晉國稍得息肩。而從楚之國。於是漸服。穆若不死。野戰伏屍。恐將見也。方穆之欲弑君也。先除子上。蓄謀而發。國人莫問。及子西謀弑。漏言身死。又何益乎。稔惡無咎。爲諸夏患。讀春秋者。至於楚穆之事。而思霸更深矣。

○○○宋昭之弑

年文七夏四月。宋成公卒。於是公子成爲右師。公孫友爲左師。樂豫爲司馬。鱗曜爲司徒。公子蕩爲司城。華御事爲司寇。昭公將去羣公子。樂豫曰。不可。公族公室之枝葉也。若去之。則本根無所庇廕矣。葛藟猶能庇其本根。故君子以爲比。況國君乎。此諺所謂庇焉而縱尋斧焉者也。必不可。君其圖之。親之以德。皆股肱也。誰敢攜貳。若之何。去之不聽。穆襄之族。率國人以攻公。殺公孫固。公孫鄭于公宮。大卿和公室。樂豫舍司馬。以讓公子卬。昭公卽位而葬。書曰。

宋人殺其大夫不稱名眾也。且言非其罪也。

八年宋襄夫

人。襄王之姊也。昭公不禮焉。夫人因戴氏之族以殺襄公。

之孫孔叔。公孫鍾離及大司馬公子卬皆昭公之黨也。司

馬握節以死。故書以官。司城蕩意諸來奔。效節於府人而

出。公以其官逆之。皆復之。亦書以官。皆貴之也。

十一年襄

仲聘于宋。且言司城蕩意諸而復之。因賀楚師之不害也。

十四年

宋高哀為蕭封人。以為卿。不義。宋公而出。遂來奔。

書曰。宋子哀來奔。貴之也。

十五年

三月。宋華耦來盟。其官

皆從之。書曰。宋司馬華孫貴之也。公與之宴。辭曰。君之先

臣督得罪於宋。殤公名作諸侯之策。臣承其祀。其敢辱君。

請承命於亞旅。魯人以為敏。

十六年

宋公子鮑禮於國人。

宋饑。竭其粟而貸之。年自七十以上。無不饋。詒也。時加羞。

珍異。無日不數於六卿之門。國之材人無不事也。親自桓

以下。無不恤也。公子鮑美而豔。襄夫人欲通之。而不可。乃

助之施。昭公無道。國人奉公子鮑以因夫人。於是華元為

右師。公孫友為左師。華耦為司馬。鱗臠為司徒。蕩意諸為

司城。公子朝為司寇。初。司城蕩卒。公孫壽辭司城。請使意

諸為之。既而告人曰。君無道。吾官近懼及焉。棄官則族無

所庇子身之貳也。姑紓死焉。雖亡子，猶不亡族。旣，夫人將使公田孟諸而殺之。公知之，盡以實行。蕩意諸曰：「盍適諸侯。」公曰：「不能其大夫，至于君祖母以及國人，諸侯誰納我？且旣爲人君，而又爲人臣，不如死。」盡以其寶賜左右而使行。夫人使謂司城去公，對曰：「臣之而逃，其難若後。君何冬？」十一月甲寅，宋昭公將田孟諸，未至。夫人王姬使帥甸攻而殺之。蕩意諸死。書曰：「宋人弑其君杵臼，君無道也。」文公卽位，使母弟須爲司城，華耦卒，而使蕩虺爲司馬。十七年春，晉荀林父、衛孔達、陳公孫寧、鄭石楚伐宋，討曰：「何

故弑君，猶立文公而還，卿不書，失其所也。」晉侯蒐于黃父，遂復合諸侯于扈。平宋也。公不與會，齊難故也。書曰：「諸侯無功也。」於是晉侯不見鄭伯，以爲貳於楚也。鄭子家使執訊而與之書，以告趙宣子。曰：「寡君卽位三年，召蔡侯而與之事。君九月，蔡侯入于敝邑以行。敝邑以侯宣多之難，寡君是以不得與蔡侯偕。十一月，克滅侯宣多，而隨蔡侯以朝于執事。十二年六月，歸生佐寡君之嫡夷，以請陳侯于楚，而朝諸君。十四年七月，寡君又朝，以戴陳事。十五年五月，陳侯自敝邑往朝于君。往年正月，燭之武往朝夷也。八

月寡君又往朝以陳蔡之密邇於楚而不敢貳焉則敝邑之故也雖敝邑之事君何以不免在位之中一朝于襄而再見于君夷與孤之二三臣相及於絳雖我小國則蔑以過之矣今大國曰爾未逞吾志敝邑有亡無以加焉古人有言曰畏首畏尾身其餘幾又曰鹿死不擇音小國之事大國也德則其人不德則其鹿也鋌而走險急何能擇命之罔極亦知亡矣將悉敝賦以待於鯨唯執事命之文公二年六月壬申朝于齊四年二月壬戌爲齊侵蔡亦獲成於楚居大國之間而從于彊令豈其罪也大國若弗圖

無所逃命晉鞏朔行成于鄭趙穿公壻池爲質焉冬十月

鄭大子夷石楚爲質于晉

十八年

宋武氏之族道昭公子

將奉司城須以作亂十二月宋公殺母弟須及昭公子使

戴莊桓之族攻武氏於司馬子伯之館遂出武穆之族使

公孫師爲司城公子朝卒使樂呂爲司寇以靖國人

宣三年

宋文公卽位三年殺母弟須及昭公子武氏之謀也使

戴桓之族攻武氏於司馬子伯之館盡逐武穆之族武穆

之族以曹師伐宋秋宋師圍曹報武氏之亂也

九年

公卒冬宋人圍滕因其喪也

十年滕人恃晉而不事宋六

月宋人伐滕。

成二年

八月宋文公卒。始厚葬。用蜃炭。益車

馬。始用殉。重器備。樽有四。阿。棺有翰。檜。君子謂華元樂舉。於是乎不臣。臣治煩去惑者也。是以伏死而爭。今二子者。君生則縱其惑。死又益其侈。是棄君於惡也。何臣之爲。四年春。宋華元來聘。通嗣君也。五年孟獻子如宋。報華元也。

史稱宋成公卒。弟禦殺世子而自立。國人殺禦而立公之少子杵臼。是爲昭公。然則討賊正名。國人援立昭公之得位。可謂正矣。乃卽位未幾。而骨肉肇變。患難交作。

身弑而得無道之名焉。雖昭公之自取何宋人之輕於廢置耶。夫宋國三世內娶。故虺黨彊盛。此其威勢所積。固未易除也。公方在衰絰。忽開難端。力不能勝。祇以速禍。兩年之內。而公孫大臣相繼戕賊。羣公子未除。而公之黨已盡矣。枝葉撥落。爪牙盡去。凡宋之人。皆公敵也。而誰與處乎。子哀去位。而高潔身之義華。孫來盟。而無恤國之心。亂兆已形。公猶不悛。公子鮑者。宋公之弟也。有禮而好施。國人因之。內有夫人爲之主。外有諸大夫爲之助。故昭公旣弑。文公遂立。其迹固疑與乎弑也。而

經不斥名後世原之然昭方多忌鮑禮于人以德易怨勢難並立且也文公未立不能逃亂既立不能討賊安享其國兄受惡名則昭公之死謂非文公而誰爲之乎晉靈方弱不能正罪趙宣子請伐備鐘鼓以聲其罪戰以錚干丁寧以儆其民兵方入境輒以賂成傳曰猶立文公而還蓋深憾乎其立文公也霸討不明反成宋亂爲文公者又何懼乎武氏作難實懷不平文公除害兼及母弟殺其兄并殺其兄之子殘忍極矣先用商人驟施之謀繼行詭諸除偏之智陰謀市國戕滅天倫幸而不討實春秋所深惡也豈曰賢乎

○齊懿之弑

文十四年子叔姬妣齊昭公生舍叔姬無寵舍無威公子商人驟施於國而多聚士盡其家貸於公有司以繼之夏五月昭公卒舍卽位秋七月乙卯夜齊商人弑舍而讓元元曰爾求之久矣我能事爾爾不可使多蓄憾將免我乎爾爲之齊人定懿公使來告難故書以九月齊公子元不順懿公之爲政也終不曰公曰夫已氏襄仲使告于王請以王寵求昭姬于齊曰殺其子焉用其母請受而罪之冬單伯

如齊請子叔姬。齊人執之。又執子叔姬。十五年春，季文子如晉，爲單伯與子叔姬故也。夏，曹伯來朝，禮也。諸侯五年再相朝，以修王命，古之制也。齊人許單伯請而赦之，使來致命。書曰：單伯至自齊，貴之也。秋，齊人侵我西鄙，故季文子告于晉。冬十一月，晉侯、宋公、衛侯、蔡侯、陳侯、鄭伯、許男、曹伯盟于扈，尋新城之盟，且謀伐齊也。齊人賂晉侯，故不克而還。於是有齊難，是以公不會。書曰：諸侯盟于扈，無能爲故也。凡諸侯會，公不與不書，諱君惡也。與而不書，後也。齊人來歸子叔姬，王故也。齊侯侵我西鄙，謂諸侯不能

也。遂伐曹，入其郛，討其來朝也。季文子曰：齊侯其不免乎？已則無禮，而討於有禮者，曰：女何故行禮？禮以順天，天之道也已。則反天，而又以討人，難以免矣。詩曰：胡不相畏，不畏于天。君子之不虐幼賤，畏于天也。在周頌曰：畏天之威，于時保之，不畏于天，將何能保？以亂取國，奉禮以守，猶懼不終多行，無禮弗能在矣。十六年春，王正月，及齊平。公。有疾，使季文子會齊侯于陽穀，請盟。齊侯不肯，曰：請侯，君閒。公使襄仲納賂于齊侯，故盟于郟丘。十七年，齊侯伐我北鄙。襄仲請盟。六月，盟于穀。襄仲如齊，拜穀之盟。復曰：臣

古人醫
卜精妙
如是

聞齊人將食魯之麥以臣觀之將不能齊君之語偷臧文
仲有言曰民主偷必死一十八年春齊侯戒師期而有疾
醫曰不及秋將死公聞之卜曰尙無及期惠伯令龜卜楚
丘占之曰齊侯不及期非疾也君亦不聞令龜有咎二月
丁丑公薨齊懿公之爲公子也與邴歃之父爭田弗勝及
卽位乃掘而刖之而使歃僕納閭職之妻而使職驂乘夏
五月公游于申池二人浴于池歃以扑扶職職怒歃曰人
奪女妻而不怒一扶女庸何傷職曰與刖其父而弗能病
者何如乃謀殺懿公納諸竹中歸舍爵而行齊人立公子

元。

史記曰孝公卒昭公因開方殺孝公子而自立殺人之
子者人亦殺其子天道其好還哉夫齊桓有夫人三人
皆無子而如夫人者六人皆有子均非適也其誰當立
以長則無虧矣其次則惠公元也廢長立少自孝公已
爲不順昭懿之徒咸懷覬覦矣昭公殺孝公子春秋畧
其事然齊國內亂爭端久形昭之得國要必非以義立
者也昭公在位奉晉惟謹故享國二十年閒國內無事
商人雖欲圖之而無其閒今也昭卒舍立商人肯甘心

下之乎。先用小惠以結人心。乘隙而動。中外咸順。弑國君而執國母。構難於魯。四年之中。三侵魯鄙。違逆王命。蔑棄霸主。卽其行事。固好大喜功。而不能靖國者也。申池難發。國人不問。蓋懿實不道。虛惠圖位。亟戰無度。民漸弗堪。二賊舍爵。固知懿之無助。爾子元順。國人之請而居君位。竹中之罪。亦無誅焉。無他。懿之不仁。元所素惡。始雖讓立。心實不平。商人被弑。亦惠公之志也。初管仲之寢疾也。桓公往問之。仲曰。臣願君之遠易牙豎刁。開方也。桓公不聽。使三子專權。又多內嬖。卒啓五子之

爭。齊是以弑奪相尋。四十餘年。國猶不靖。皆由內外多寵。而不用管仲之言也。周書曰。美男破舌。美女破老。觀於齊桓之事。而益信矣。

○仲遂殺適立庶。

文二年。襄仲如齊納幣。禮也。凡君卽位。好舅甥。修昏姻。娶元妃。以奉桑盛。孝也。孝禮之始也。四年逆婦姜于齊。卿不行。非禮也。君子是以知出姜之不允於魯也。曰。貴聘而賤逆之。君而卑之。立而廢之。棄信而壞其主。在國必亂。在家必亡。不允宜哉。詩曰。畏天之威。于時保之。敬主之謂也。八十

年六月葬文公。秋，襄仲、莊叔如齊，惠公立。故且拜葬也。文公二妃，敬嬴生宣公，敬嬴嬖而私事襄仲。宣公長而屬諸襄仲。襄仲欲立之，叔仲不可。仲見于齊侯而請之。齊侯新立而欲親魯，許之。冬十月，仲殺惡及視而立宣公。書曰：「子卒諱之也。」仲以君命召惠伯，其宰公冉務人止之，曰：「入必死。」叔仲曰：「死君命可也。」公冉務人曰：「若君命可死，非君命何聽？」弗聽，乃入殺而埋之馬矢之中。公冉務人奉其帑以奔蔡。既而復叔仲氏夫人姜氏歸于齊，大歸也。將行，哭而過市，曰：「天乎！仲為不道，殺適立庶，市人皆哭。」魯人謂之哀。

宣公弑
立而納
莒僕以
類相從
史章其
醜行父
言之無
忌敢言
哉

姜莒紀公生大子僕，又生季佗。愛季佗而黜僕，且多行無禮於國。僕因國人以弑紀公，以其寶玉來奔，納諸宣公。公命與之邑，曰：「今日必授。」季文子使司寇出諸竟，曰：「今日必達。」公問其故。季文子使大史克對曰：「先大夫臧文仲教行父事君之禮，行父奉以周旋，弗敢失隊。曰：『見有禮於其君者，事之如孝子之養父母也。』見無禮於其君者，誅之如鷹鷂之逐鳥雀也。先君周公制周禮曰：『則以觀德。』德以處事，事以度功，功以食民。作誓命曰：『毀則為賊，掩賊為藏，竊賄為盜，盜器為姦，主藏之名，賴姦之用，為大凶德，有常無赦。』

引元愷
四凶以
爲言典
而不切

在九刑不忘。行父還觀莒僕。莫可則也。孝敬忠信爲吉德。盜賊藏姦爲凶德。夫莒僕則其孝敬則弑君父矣。則其忠信則竊寶玉矣。其人則盜賊也。其器則姦兆也。保而利之則主藏也。以訓則昏。民無則焉。不度於善而皆在於凶德。是以去之。昔高陽氏有才子八人。蒼舒、隤、檮、戣、大臨、龙降、庭堅、仲容、叔達、齊聖、廣淵、明允、篤誠。天下之民謂之八愷。高辛氏有才子八人。伯奮、仲堪、叔獻、季仲、伯虎、仲熊、叔豹、季狸。忠肅共懿、宣慈惠和。天下之民謂之八元。此十六族也。世濟其美。不隕其名。以至于堯。堯不能舉。舜臣堯。舉

八愷。使主后土。以揆百事。莫不時序。地平天成。舉八元。使布五教于四方。父義、母慈、兄友、弟共。子孝、內平、外成。昔帝鴻氏有不才子。掩義隱賊。好行凶德。醜類惡物。頑嚚不友。是與比周。天下之民謂之渾敦。少皞氏有不才子。毀信廢忠。崇飾惡言。靖譖庸回。服讒蒐慝。以誣盛德。天下之民謂之窮奇。顓頊氏有不才子。不可教訓。不知話言。告之則頑。舍之則鬻。傲狠明德。以亂天常。天下之民謂之檮杌。此三族也。世濟其凶。增其惡名。以至于堯。堯不能去。緡雲氏有不才子。貪于飲食。冒于貨賄。侵欲崇侈。不可盈厭。聚斂積

左傳事紀 卷三
實。不知紀極。不分孤寡。不恤窮匱。天下之民。以比三凶。謂之饗饗。舜臣堯。賓于四門。流四凶。族渾敦。窮奇。檮杌。饗饗。投諸四裔。以禦魑魅。是以堯崩而天下如一。同心戴舜。以爲天子。以其舉十六相。去四凶也。故虞書數舜之功曰。慎徽五典。五典克從。無違教也。曰。納于百揆。百揆時序。無廢事也。曰。賓于四門。四門穆穆。無凶人也。舜有大功二十。而爲天子。今行父雖未獲一吉人。去一凶矣。於舜之功二十之一也。庶幾免於戾乎。宣元年春王正月公子遂如齊
逆女。尊君命也。三月遂以夫人婦姜至自齊。尊夫人也。夏

季文子如齊。納賂以請會。會于平州。以定公位。東門襄仲如齊拜成。六月齊人取濟西之田爲立公故。以賂齊也。五年春公如齊。高固使齊侯止公。請叔姬焉。夏公至自齊。書過也。秋九月齊高固來逆女。自爲也。故書曰。逆叔姬。卿自逆也。冬來反馬也。七年夏公會齊侯伐萊。不與謀也。凡師出與謀曰及。不與謀曰會。八年有事于太廟。襄仲卒而繹。非禮也。冬葬敬嬴。早無麻。始用葛。弗雨。不克葬。禮也。禮卜葬先遠日。辟不懷也。十年春公如齊。齊侯以我服故。歸濟西之田。夏齊惠公卒。公如齊奔喪。季文子初聘于齊。

國武子來報聘。十四年冬公孫歸父會齊侯于穀。見晏桓

子。與之言魯樂。桓子告高宣子曰。子家其亡乎。懷于魯矣。

懷必貪。貪必謀人。謀人人亦謀已。一國謀之。何以不亡。

十五初稅畝。非禮也。穀出不過藉。以豐財也。十七年冬公

弟叔肸卒。公母弟也。凡大子之母弟。公在曰公子。不在曰

弟。凡稱弟皆母弟也。十八年公孫歸父以襄仲之立公也。

有寵。欲去三桓。以張公室。與公謀而聘于晉。欲以晉人去

之。冬公薨。季文子言于朝曰。使我殺適立庶。以失大援者。

仲也夫。臧宣叔怒曰。當其時不能治也。後之人何罪。子欲

去之。許請去之。遂逐東門氏子家。還及笙。壇帷復命於介。

既復命。袒括髮。即位哭。三踊而出。遂奔齊。書曰。歸父還自

晉。善之也。

文公魯國之情君也。三書不雨。而無勤民之心。四不視。

朔。而鮮自疆之志。政事日怠。三桓日專。周公至此。其益

衰矣。然三桓雖盛。未若東門遂之尤惡也。僖之末年。季

友卒。而公子遂進。聘鄰帥師。經凡五書。以僖公之賢。而

不能察焉。度其才必善。惑人主者也。及乎文公。得君益

專。十八年之內。遂四交齊。兩交晉。一盟雒戎。一救鄭。一

左傳事紀 卷三
如宋列國之事。遂必與聞。雒戎之盟。不待君命。三桓之
子。亦不能與之亢寵也。夫文公政。媿弗堪自立。其所畏
者。晉齊而已。遂如晉。則結趙盾於齊。則賂懿公。兩國之
交。皆由遂成。文公欲通晉齊。必恃乎遂。遂以多奸。又挾
兩大功。高震主。雖公亦且依賴之矣。行父世賢。反居其
下。敬嬴內嬖。先託其子威勢。日盛。不至易君之嗣。不止
也。惡及視齊出也。其母出姜。叔姬所生。叔姬既素無寵。
齊又兩易君矣。惠公初立。請命遂允。姜氏大歸。齊人不
恤其視出姜。曾不若魯市人也。宣公卽位。輒請齊婚。繼

又請會平州之後。比歲如齊。甚而大夫止公求婚。厭尊
毀列。宣無慚焉。無他。襄仲發難。先與齊成言。而後舉事。
宣公之位。齊實成之。故終始奉之。惟謹。爾既而仲遂卒。
齊惠薨。魯之執政。政轍事晉公。孫歸父猶堅從齊。故伐
莒。會穀終始同之。無敢後也。斷道以來。晉景日彊。歸父
爲謀。又欲借晉之力。以去三桓。而張公室。計不獲成。公
先忽諸。行父巧獄蔽以殺適之罪。而除之。歸父出奔。非
適齊而誰適乎。夫東門之惡。在弑二君。而行父所忌。在
去三桓。公償私怨。子任父愆。其誰服焉。東門既去。季氏

左傳事緯卷三終
遂彊欲除之而反張之魯之日弱率由此也

左傳事緯卷三終

